**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**

**流程图（行政许可类）**

（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、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）

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

不属于本局职权范围内

未通过审核

服务窗口对所受理的材料审核（1个工作日）

作出不予授予决定，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

一次性告知，补正所需材料，并出具《补正材料通知书》。

通过审核

未通过审查

承办人对经营场所实地查看（10个工作日）

出具《不予

办理通知书》。

通过审查

通过审查，局长办公会决定（2个工作日）

通过审查

承办人发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（2个工作日）

承办机构：办公室

服务电话：0359-7530601

监督电话：0359-7530601